

21 世纪高等院校网络教育示范教材

中国法制史

苗延波◎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1 世纪高等院校网络教育示范教材

中国法制史

苗延波◎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是中国农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组织编写的供中国农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的法律专业学生使用的中国法制史教材。全书力求突出重点,基本上以断代为经,以主要部门法为纬,按历史顺序分为十九章,对历代的法制发展概况做了具体的描述,使读者就若干主要问题有所了解。全书按照中国历史发展的脉络,对中国历朝法制的法制指导思想、立法概况、法律内容与特点及司法制度来分节论述。法律内容又分为刑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商法等几方面扼要介绍,旨在使读者既从横断面上概见一代法制的全貌,而串连相关各节,又可了解历代从指导思想到司法制度,特别是各个部门法的纵向沿革和演变。

读者范围:本书可作为网络教育学院、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院校、本科二级学院、本科院校高职教育法律专业及相关专业学生学习使用,也可供五年制高职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及其有关人员参考使用。

责任编辑:龚卫

责任校对:董志英

封面设计:张冀

责任出版:卢霞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制史/苗延波编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4.3

ISBN 978-7-5130-2610-9

I. ①中… II. ①苗… III. ①法制史—中国 IV. ①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34381号

中国法制史

ZHONGGUO FAZHISHI

苗延波 编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箱: bjb@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 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20

责编邮箱: gongwei@cnipr.com

印 刷: 北京雁林吉兆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络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2

版 次: 2014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406千字

定 价: 55.00元

ISBN 978-7-5130-2610-9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导 言

一、中国法制史的概念及其研究范围

中国法制史是研究中国法制发生、发展、演变及其规律的学科。它是中国制度史的一部分，是法学体系中的独立学科，也是历史学中的重要分支。它以研究中国法律的起源，中国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的实质、特点、作用及其发展演变过程与规律为主要内容。它一般自夏朝开始，通过对中国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和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法制发生、发展、演变的历程和主要内容的论述，从而揭示出中国法制发展的基本规律，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供必要的借鉴，为我国当代法制建设服务。

二、中国法制史的发展历程概述

中国法制史源远流长。

中国地处东亚大陆，是古人类的著名故乡之一，具有四千多年未曾中断过的、有文字可考的历史，因而也是世界上公认的文明古国。

中华民族是以黄河流域为摇篮发展起来的。黄河流域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土质松软、地形平坦，具有发展原始农业的良好条件。因此，自公元前 21 世纪夏朝建立，我国便进入了阶级社会，揭开了奴隶制法制史的篇章。随着国家的形成，中国法制雏形相应出现——夏朝的禹刑即根据氏族晚期习俗陆续积累的习惯法，所谓夏刑三千条，以残害人的肢体，即肉刑为其主要特征。

商、周逐步定型为宗法制的法律制度，即以宗族血缘关系为纽带，与国家制度相结合，以维护贵族世袭统治的制度。西周确立的“亲亲”“尊尊”“出礼入刑”的原则及有关制度，对后世封建法制有深远的影响。

春秋战国时期，社会巨变，各大诸侯国相继实行改革，公布了第一批成文法，并为此发生论争。如郑国子产与晋国叔向等人关于刑书的争论，以及孔子对晋国铸刑鼎的反对。这种争论实质上反映了旧贵族与新兴地主阶级之间的分歧。

战国时魏国李悝编撰的《法经》，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法典，分为盗、贼、网、捕、杂、具六篇，它为以后历代法典提供了蓝本。

商鞅相秦变法，建立并厉行旨在富国强兵且卓具成效的法制，为此后秦扫平六国起了重要作用，并在统一之后推行于全国。

秦始皇统一中国，确立中央集权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一直延续至清末。从此，维护和巩固这种君主专制体制，成为两千多年来传统法制的出发点和中心任务。汉初总结秦朝严刑峻法而致秦朝二世而亡的教训，以黄老之道休养生息，也注重儒法合流在法制上的重要意义，于是提出“德主刑辅”“大德而小刑”的法制思想，以及改革刑制，推行抑商政策，打击商人的势力。三国两晋南北朝逐步引礼入律，礼律结合，为唐律“一准于礼”、礼法交融做了长期准备。

我国封建法制至唐而鼎盛，封建法制也臻于成熟、完备。唐律不仅为后世王朝奉为立法楷模，且被引进东亚诸国。

此后，封建社会进入后期，君主制度不断强化，而商品经济在重重抑制下，在宋、明、清各朝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封建法制也愈益缜密，经济立法和民事立法均有进展。

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从20世纪初清政府“变法修策”到30年代南京国民政府陆续公布《六法全书》，这时的法制仿照德、日等资本主义国家大陆法系的形式，大量吸收、借鉴其法律的内容，但也继承和吸纳了不少中国传统法律和制度。

除了上述的我国鸦片战争以来的法制发展脉络外，中国近代法制史的另一个脉络即一百多年来（1840年以来）中国人民革命斗争不断创造的新型法制，主要有以下两种类型的新型法制。

（1）辛亥革命后建立的南京临时政府颁布了中国历史上唯一的一系列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性质的法律，尤其是中国近代唯一一部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宪法性文献《临时约法》，体现了资产阶级的意志，代表了资产阶级的利益，在那个时期是一个比较好的宪法性文献。

（2）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革命根据地建立的人民民主政权创设了人民民主法制，历经曲折艰辛，逐步走向成熟，并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前驱和渊源。

三、中华法系的主要特征

从《法经》到《大清律》，中国封建法典具有明晰的因果关系，长期自成体系，独具特色，很少受外来影响，并自唐朝起对东亚发生重大影响，素有中

华法系之称，为世界五大法系之一。中华法系，主要是以中国封建法制为主要内容，其主要特点可以概括为以下四点：

1. 法律以君主意志为转移

中国古代“法自君出”，君主始终掌握国家最高立法权。一切法典、法规皆以君主名义颁行。皇帝的诏敕往往直接成为法律，皇帝可以修改、废止任何法律。作为国家的象征、统治阶级的总代表，皇帝的人身和权威皆受法律严格保护，不论有意无意，稍有触犯，即是重罪。皇帝不受任何法律的约束，不承担任何法律义务，而法律则是皇帝治理臣民的工具。他又拥有最高司法权，一切重案、要案、疑案，以及一切死刑案件（隋唐以后）皆须皇帝裁决、批准。皇帝可以法外用刑，也可以法外施恩，赦免任何罪犯。

2. 法律以礼教为指导原则和理论基础

中国古代法律不受宗教影响，而强调遵循礼教，强调维护纲纪伦常。礼原是氏族社会末期祭祀祖先神灵的习惯，后来逐渐演化为阶级社会确定人们血缘关系亲疏尊卑和社会等级的行为规范。经过汉儒改造，又成为“礼教”，成为指导立法、司法的原则和理论依据。其要旨即“三纲”——“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以及由此衍生的“亲亲”“尊尊”的政治和伦理原则。在此原则下，礼的很多内容被直接定为法律，“七弃三不去”“八议”以及丧服制度等相继入律，并为后世法典所沿用。依据“礼教”原则，同样的行为不一定同罪，同样的罪名不一定同样处刑，行为人的等级身份和血缘关系成为定罪量刑的必要前提。在民事案件中，直接以礼教原则处断。“三纲”强调维护君、父、夫的特权，而君权高于一切，皇帝之下，尽人皆臣妾，根本无所谓法律权利。礼教力倡“无讼”“息讼”，也导致人们的权利意识非常淡漠。

3. 法律以刑法为主，诸法合体

中国古字“法”写作“灋”，《说文》：“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夏、商、周文献中的“刑”即法。春秋时一些著名成文法还称《刑鼎》《刑书》《竹刑》。大约在春秋战国之际，“法”才具有法律的涵义，而直至战国中期以后，“律”也作为成文法的主要形式出现，并逐渐被普遍采用，承传下来。古人刑、法、律三字往往通用。历代正史记述立法、司法活动的“志”，称《刑法志》。法官通称刑官。自隋至清末法制改革前，中央主管司法行政、审判的官署通称刑部。总之，刑始终是中国古代法律的主题。中国古代没有部门法的划分，历代法典——律遂通称刑律，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统统规定于此，统称犯罪，处以刑罚。一部律中，实体法与程序法也不区分，民事诉讼程序与刑事诉讼程序混一，作证与招供同等看待。另外，专制君主无视下民的主体权利，平民百姓也不具有这种意识，并以“对

簿公堂”为耻、为累，一般民事纠纷也无关政权安危大局，商品经济又长期不发达，等等，致使中国古代民事立法偏枯，与刑法畸重形成强烈反差。

4. 司法从属于行政

中国古代历代中央虽设司法机构，但辅佐皇帝的重臣，如丞相、宰相、内阁大臣等，完全可以过问司法。中央某些行政长官也可干预或参与司法，而司法长官一般无权过问行政。在地方，一地行政长官兼理同级司法审判。宋元明清对地方路、省一级虽专设司法机构，但仍处于地方行政长官控制之下。狱讼是否得平，自汉以来便是考核地方官员政绩的主要项目之一。

四、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意义

1. 法学专业课程分为基础法学和部门法学，基础法学为部门法学提供理论和历史基础，是学好部门法学的必要前提

从法学教学体系本身讲，法学专业课程可分基础法学和部门法学两类。基础法学主要是法学基础理论（法理学）和法律史学（法制史和法律思想史）；部门法学即宪法、民法、商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国际法等。这两类学科构成一个相互融通的整体，基础法学为部门法学提供理论和历史的基础，是学好部门法学的必要前提。

2. 从法学各学科的关系上讲，作为一门基础法学，中国法制史首先与法理学有极为密切的关系

法理学应该是法的历史和现实的高度抽象和概括，离开了这些，法理学便成为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例如，法理学讲封建制的法确认并维护人际关系中等级森严的不平等原则，学了《中国法制史》，对于这种在当时被视为“天经地义”的原则，究竟如何表现在中国古代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除了有关的理性认识外，还会留下一系列清晰的具体印象，而且还会了解这种原则在中国历史上是如何形成、如何发展，以及如何被送进历史博物馆的全过程，进而丰富和加深对法理学的理解。

3. 从学习部门法的角度讲，学习中国法制史也为学习法学提供必备的有关历史知识

法律系本科生写毕业论文时，有些同学选题虽然不属法制史范畴，却苦于法制史的知识不足，难以进行较深的研究。有志对某一部门法学作进一步探讨的同学，就更需要有较多中国法制史方面的知识作为研究的素材和基础。

4. 从法制建设的发展角度来看，学习中国法制史，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具有历史借鉴意义

我们正在进行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法治国家是题中应有之义，当然也应是有中国特色的。“观今宜鉴古”，现实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发展。中国古代法制，特别是长期延续的封建法制，为我们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供了许多非常深刻的历史经验和教训，如封建王朝的盛衰存亡与他们对待法制的关系、封建法制建设的得失利弊及其对当时社会发展和后世的影响、封建宗法关系和封建礼教在封建法制中的作用及其对后世乃至现今的影响等，都有不少原则性的和具体的问题值得深入思考。在鸦片战争后一百多年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法制，既有浓重的封建本色，又带着鲜明的殖民地烙印，后来又装入资本主义框架，对此应该进行深入的反思，以总结出其中可以借鉴的东西。人民民主专政的法制，是我党领导的革命政权在反帝、反封建斗争实践中建立和逐步完善的人民民主法制，是社会主义法制的直接来源。认真学习和研究人民民主法制，有助于更好地发扬优良传统，避免可能的失误。

五、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方法

中国法制史作为中国史学的一部分，前人已为我们整理和积累了极其丰富的典籍和资料，作为法学的一门基础学科，当代学者也作了可贵的努力，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这些对于中国法制史学科的建设和发展起了重大作用，给我们的学习和研究提供了很有利的条件。

学习中国法制史，我们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1. 学习中国法制史，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

我们应该学习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密切结合有关实际，去回答和解决具体问题。因此，要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为指南。力求做到阶级分析和历史分析的统一、观点和材料的统一，力求实事求是地说明和论证中国法制史的基本问题和主要内容，将历史上的法制纳入当时的具体历史条件去考察，不要望文生义、断章取义、穿凿附会。

2. 学习中国法制史，必须严格地从中国历史的具体实际出发

首先要弄清楚有关法制发生、发展和演变的历史条件，特别是重大历史变革的社会的政治、经济背景。不能就法论法，应从历史发展的整体上去掌握法制的沿革及其内在联系。法制总是一定历史条件的产物，为一定统治阶级的政治、经济、思想统治服务，离开这个前提和目的，就不能了解一代法制兴废沿革的客观原因，更无从深入理解它的实质。因此，学习中国法制史的同学，需要阅读一些历史典籍和史学专著、教科书，以充实自己在中国历史方面的知识，这很有助于对中国法制史的学习和研究。

3. 建议初学者从本学科基本教材入手,了解有关学术动态,阅读主要工具书

初学中国法制史的同学,可以首先认真学习本学科的基本教材,在这个基础上,结合自己的爱好或学习中的难点,阅读有关专著和论文及报刊上发表的有关学术动态。同时,可阅读法学和史学的主要工具书,如《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法学辞典》《辞海》政治法律分册及历史分册,以及汇集成册的中国法律史参考资料和有关中国通史的教材和论著。

4. 掌握一定的古汉语基础知识,是学好中国法制史的一个必要条件

中国古代法制史的基本素材,集中于历代各种典籍、文献以及有关论著、记述和资料中,几乎全是古汉语的读物,甚至近人如王国维、梁启超、章太炎等的著作,也不是现代汉语。因此,培养和提高阅读古汉语的能力,对于学习和研究中国法制史至关重要。如有可能,不妨多读一些古籍,诸如《历代刑法考》《历代刑法志》《唐律疏议》等。

六、关于本教材的说明

本教材是根据中国法制史学科的要求,结合学生的特点,着重介绍历朝历代富有特色的法律思想和具体制度,对一些非朝代的法律制度,以及未成定论的问题则予以省略。同时,注意适度引用古文作为论证,并在每章之前有本章主要内容、学习目标和本章的重点问题,每章后有本章的复习思考题,包括名词解释、自测题和论述题及自测题的答案。

全书力求突出重点,基本上以断代为经,以主要部门法为纬,按历史顺序分为18章。对历代的法制发展概况作了具体的描绘,使读者就若干主要问题有所了解。自秦始皇统一中国至鸦片战争前的清朝,两千多年封建君主专制的传统法制连同先秦部分,通称为中国古代法制,涵盖了中华法系发生、发展和解体的全过程,向来是中外学界研究的重点,也是中国法制史教学的一个重点和难点。教材按历代法制的法制指导思想、立法概况、法律内容与特点及司法制度来分节论述。法律内容又分为刑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商法等几方面扼要介绍,旨在使读者既从横断面上概见一代法制的全貌,而串连相关各节,又可了解历代从指导思想到司法制度,特别是各个部门法的纵向沿革和演变。

我们在此专设导言部分,旨在能够给同学们学习中国法制史的一个基本的脉络和一个大的框架,相信是会有利于大家对中国法制史的学习的。

苗延波
201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法律的起源	1
第一节 中国法律起源说概述	2
第二节 礼 化 为 法	3
第三节 刑 起 于 兵	5
第四节 中国法律起源的主要特征	6
复习思考	8
第二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	10
第一节 夏朝的法律制度	11
第二节 商朝的法律制度	12
复习思考	15
第三章 西周的法律制度	17
第一节 西周初期的法制指导思想	18
第二节 宗法制及礼与刑的关系	19
第三节 西周的法制概况	22
第四节 西周法律的主要内容	23
第五节 西周的司法制度	27
复习思考	28
第四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30
第一节 春秋时期法律制度的变革	31
第二节 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32
第三节 商鞅在秦国的法制改革	34
第四节 商鞅变法的抑商政策	36
复习思考	39

第五章 秦朝的法律制度	40
第一节 秦朝法制的指导思想	41
第二节 秦朝的立法概况	42
第三节 秦朝法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44
第四节 秦朝的司法制度	52
复习思考	53
第六章 汉朝的法律制度	55
第一节 汉朝的法制指导思想	56
第二节 汉朝的立法概况	57
第三节 两汉法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58
第四节 汉朝的司法制度	77
复习思考	80
第七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82
第一节 法制的指导思想	83
第二节 立法概况	85
第三节 法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91
第四节 司法制度	96
复习思考	97
第八章 隋唐五代的法律制度	99
第一节 隋初法制的指导思想及立法概况	100
第二节 唐初法制的指导思想	103
第三节 唐朝的立法概况	104
第四节 唐朝法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110
第五节 唐朝的司法制度	135
第六节 五代十国的法律制度	138
复习思考	140
第九章 宋辽夏金的法律制度	142
第一节 两宋法制的指导思想	143
第二节 宋朝的立法概况	144
第三节 两宋法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147
第四节 两宋的司法制度	158
第五节 辽夏金的法律制度	160
复习思考	163

第十章 元朝的法律制度	165
第一节 元朝法制的指导思想	166
第二节 元朝的立法概况	167
第三节 元朝法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169
第四节 元朝的司法制度	178
复习思考	181
第十一章 明朝的法律制度	182
第一节 明朝法制的指导思想	183
第二节 明朝的立法概况	185
第三节 明朝法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188
第四节 明朝的司法制度	197
复习思考	201
第十二章 清朝的法律制度	203
第一节 清初法制的指导思想	204
第二节 清朝的立法概况	205
第三节 清朝法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208
第四节 清朝的司法制度	221
复习思考	223
第十三章 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	226
第一节 太平天国的纲领性法律文件	227
第二节 太平天国的刑法和诉讼制度	228
复习思考	230
第十四章 鸦片战争后清朝的法律制度	231
第一节 清末的预备立宪	232
第二节 清末修订法律的活动	236
第三节 清末司法制度的变化	245
复习思考	246
第十五章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249
第一节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250
第二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革命法令	253
第三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司法制度	256
复习思考	257
第十六章 北洋政府的法律制度	260
第一节 北洋政府的制宪活动	261

第二节 北洋政府法律制度的主要特点	264
第三节 北洋政府司法制度的特点	274
第四节 北洋政府法制的特点	275
复习思考	277
第十七章 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279
第一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立法概况	280
第二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六法”	283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司法机构和特务组织	309
复习思考	311
第十八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法律制度	313
第一节 工农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314
第二节 抗日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319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325
复习思考	333
参考文献	336

第一章 中国法律的起源

(约公元前 30 世纪～公元前 21 世纪)

本章主要内容

本章介绍的是关于中国法律起源的主要观点及其评述，并且论述和指出礼是中国法律的源头之一，军法是中国法最早的一个主要形式。同时，还论述了中国法律起源的主要特征。

学习目标

了解中国法律起源的各种观点和学说，掌握中国法律的源头及其最早的形式，以及中国法律起源的主要特征。

本章的重点问题

1. 中国法律起源主要有几种观点。
2. 如何理解礼化为法。
3. 如何理解刑起于兵。
4. 中国法律起源的主要特征。

第一节 中国法律起源说概述

一、对于法律起源的不同观点

关于法律的起源问题，历史上不同时期的思想家、政治家都分别提出了各种不同的观点与主张。

古代神权法思想认为，德礼行政起源于天意与神道。先秦道家学派认为，法律起源于道，即天地宇宙间客观存在的自然规律或固有法则。先秦法家认为，法律起源于“定分止争”的需要。先秦荀子认为，法律起源于惩恶扬善的需要。宋代理学家认为，法律起源于理。近代以来以苏联为代表的法学理论界认为，法律至少应与国家同时产生，甚或先有国家后有法律，亦即，法律是伴随着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因为，它是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制定或认可的。而在中国学界流传最广的观点则是刑始于兵与礼源于祭祀的两种说法。^①

二、对于法律起源不同观点的评述

上述的古代神权法思想认为德礼行政起源于天意与神道的观点，其主要是根据《魏书·刑罚志》：“德刑之设，著自神道。圣人处天地之间，率神祇之意”“是以明法令，立刑赏”和《汉书·刑法志》：“圣人因天秩而制五礼，因天讨而作五刑”。这里所说的天意、神道，多带有神话和虚幻的味道，不足以作为一种理论的客观依据。道家学派的思想，则来自老子《道德经》所提出的“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的哲学命题，如果将其附会于法律起源的理论依据，似乎亦显牵强。法家所提出的法律起源于“定分止争”的需要之说，来源于《管子》：“法者，所以兴功惧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争也”，其这里所讲的似乎又是法律的作用，而非法律的起源问题。荀子的法律起源于惩恶扬善的需要之说，其实质上与管子的思想是一致的。宋代理学所谓的“法者，天下之理”，也是一种哲学的理念，无法去解释法律的起源问题。而以苏联为代表的观点，则似乎陷入了一种将国家的起源与法律的起源混为一谈的泥沼，且无法依据该理论解释中国法律起源的问题。因为无论是国家还是法律起源的过程，都是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在此期间，也很难证实国家就注定出现于法律（广义的法律，不仅仅指国家统治者颁布的法律文件，也应包括调整部

^① 马志冰. 中国法制史 [M]. 2 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16—17. 张晋藩, 蒲坚. 中国法制通史. 第一卷: 夏商周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6.

落内部关系和部落与部落之间关系的习惯)之前。如果将国家和法律的起源混为一谈,则有可能陷入循环论证的泥坑,也无法正确地去理解法律的起源问题。况且,世界上各国、各地区之间的历史、文化的差异性很大,如果用一种理论去解释所有地区的法律起源问题,恐也无法得出更接近于历史真相的结论。因而,关于究竟应当如何理解和认定中国法律起源的问题,只有从中国历史发展和传统文化的实际状况出发,才能得出最接近中国法律起源的历史真实情况的结论和观点。

第二节 礼化为法

一、氏族纽带日益强韧

中华民族的主体从远古开始便生活在黄河、长江流域。大约在6000年前,已逐渐摆脱狩猎和采集经济,进入以种植经济为主的原始农业经济。在迈入文明门槛的前夕,在交通极不方便的条件下,这里是一个与世隔绝的天地。在这样的环境中,氏族纽带变得更加强韧。氏族社会,是以血缘关系联结起来进行生产和生活,是人类摆脱原始群后最早的组织形式。在人类发展史上,先经过的是母系社会,那时,人们均“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但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和男子在生产中逐渐处于主导地位,在大约公元前5000年左右,中国进入了父系氏族社会,从而使父权家长制逐渐在中国建立起来,因而人们的血缘关系不但未松动、解体,反而越来越牢固,家国一体的格局,也越来越明确。在国家正式形成之后,国家组织的发展,不过是统治者贵族的血缘关系亲疏尊卑的日益制度化、法律化的反映。这个过程开始于夏,经历殷商,至西周趋于完备,最典型的就西周宗法制度的确立及其发展。这也就是中国以后所谓家国不分的思想观念形成的滥觞与基础。

二、部落联盟首领的权威日益加强

在中国古代传说中,有许多德高望重的英雄人物,他们以“天下为公”,例如尧、舜等,即所谓有关禅让的传说。尧以舜为继承人,接受的是“四岳”的推举,在征得四岳同意后作出决定。而当舜以禹为继承人时,则并未与四岳商议过,可见,到了舜就没有尧时那么“民主”了。例如,在一次部落首领大会上,防风氏迟到了,便遭到了舜的杀害。这里已毫无“民主”可言。禹死,以天下授益,也未与大家商量。后因益根底较浅,天下不服,故诸侯皆去益而朝禹之子启,于是启遂即天子位,成了家天下的始祖。由此可见,从尧到舜再

到禹，“帝”的权威在急速膨胀，从而终结了所谓“大同”之世。但此时的“帝”还是松散的部落联盟的君主，他与秦始皇以后的专制君主无法相比，他只不过是众诸侯国的首领。但是，无论如何，这种事由一人而断的制度，是中国走向君主专制的前驱，也是中国专制制度发展的滥觞。此后，所谓“法自君出”也就成为历史之必然。

三、原始的礼由习惯演化为法

在中国的氏族部落中，伴随着氏族纽带的日益强韧和部落联盟首领权威的日益强化，祭祀神灵和祭祀人鬼活动，便成为加强氏族纽带的作用和强化部落联盟首领的权威合法和合理化的一个重要手段和过程。通过这些祭祀活动，可以让部落的普通民众感受到他们首领的所作所为完全是根据上天和神灵的旨意，而非出自他们自己的臆断。比如，在征讨其他部落之前，就需要祭天地，部落首领要向天地神灵讲述这次征讨的必要性，以求得上天的庇佑和理解。同时，通过这些祭祀活动，也让部落的民众更加敬重和服从于他们的首领，以达到强化首领权威的目的。而要进行这些祭祀活动，就必须有一定的规则和程序，这些规则和程序，渐渐转化为礼。

礼，最初是祭祀神灵和祭祀人鬼的器具，后来供祭的酒也叫礼，再后来凡是进行祭祀的一切活动统统叫礼。礼实际上最早的含义也就是为祭祀而举行的仪式，是人们自觉遵循的习惯。《说文解字·示部》解释说：“礼，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即指礼仪活动。《礼记·礼运》载：“夫礼之初，始诸饮食，其燔黍捭豚，污尊而抔饮，蕡桴而土鼓，犹若可以致其敬于鬼神”，描述了礼的起源过程——它最初起源于人们的饮食供奉和原始的乐舞活动——人们在石板上烤制谷物畜肉，在地上挖成酒穴掬捧而饮，敲击土制的乐鼓伴舞，以表达对神明的尊崇和敬畏。这是华夏先民们最早的宗教祭祀仪式，后世的宗法礼仪制度及伦理道德规范即源于此。但在当时，不是任何人都可以参加氏族祭祀仪式的，首先外族人不行；其次到了氏族社会晚期，氏族成员之间的财富差别日益明显，掌握权位者也同时占有财富，逐渐形成了氏族的贵族，这些贵族垄断了祭祀的主祭权，同时，也就控制了萌芽状态中的政治权力。在这个转变过程中，政权与神权逐步合而为一，原始状态的礼也逐渐由氏族习惯演化为具有了法的性质和作用、用来区别血缘关系亲疏尊卑的礼。进入阶级社会之后，统治集团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让全体社会成员甘心情愿地服从于他们的统治，规制社会秩序，便不断对礼加以改造，使其日益繁缛复杂，并赋予了一定的强制力，礼遂成为人们必须遵守的制度性规范，与刑等其他法律形式共同维系和调